

附件 6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06。投诉反映：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的市场内多家应被淘汰的石灰窑于夜间烧制石灰。
整改目标	一是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技改项目严重滞后，目前还未完成自动投料、卸料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二是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未生产，但存在烧制石灰痕迹。 三是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突出。 四是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整改措施	一是督促企业按照技改要求限期完成技改项目建设，技改后生产工艺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经有资质第三方现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是对企业涉嫌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进行试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三是根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督促企业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是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抓好落实。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原有2座石灰窑已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拆除；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已于2021年12月21日前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技改项目建设，配备机械化上下料和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并于12月28日经专家现场验收，认定该企业石灰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中的石灰土立窑。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吉光雄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冯华忠，13388717266。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